

北京市属科研院所企业化转制途径与对策研究

齐 勇¹, 孟宏利²

(1. 中国政法大学 商学院, 北京 102249; 2. 廊坊市委党校, 河北 廊坊 065000)

摘 要: 在总结北京市 20 余年以来科研院所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从科研院所转为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创办科技企业和企业集团,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整体进入国有大中型企业,创办技术创新型企业等方面提出了系统的改制思路,并从构建多元化股权结构等方面对加快科研院所转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北京市; 科研院所; 企业; 转制

中图分类号: F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04)03-0046-04

On the Ways and Measures of the Conversion to Enterprises for Beijing's Academic Institutes

QI Yong, MENG Hong-Li

(1. The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University of China, Business School, Beijing 102249, China;

2. Langfang Municipal Party School of CPC, Langfang Hebei 065000, China)

Abstract: The academic institutes of Beijing city is going to be converted form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stitutions into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enterprises, professional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enters, and adopt the joint-stock system, or attach themselves to state owned large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On the basis of 20 years' experience of Beijing academic institutes' reform,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systematic ways of the conversion to enterprises, and looks the how to set up a multiple stock ownership, and make perfect the related subsidiary measures.

Key words: Beijing city; academic institutes; enterprises; system conversion

一、市场经济体制下加快北京市 属科研院所转制的必要性

北京市属科研院所改革经历了 20 余年的历程。1981 年起步,试行科研责任制;1984 年进入改革的突破期,改革事业费拨款制度;1987 年到 2001 年进入全面推进时期。在这 20 余年中,市属科研院所主要围绕建立科技经营机制,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等方面进行

了一系列改革^①。通过改革,科研院所面向市场的活力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大幅度提高,由单纯科技型向科技经营型转变取得重要进展,吸引和稳住了一批科研骨干,在一些高新技术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从 1990 年开始,北京市采取了多种措施增强科研院所的实力,为科研院所转制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据统计,北京市科委对转制科研院所除每年拨付保留的事业费 5 000 余万元以外,还以

收稿日期: 2003-11-03

基金项目: 北京市人民政府课题

作者简介: 齐勇(1970-),男,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人,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①1999 年 11 月北京市政府转发《市科委关于市属技术开发型科研院所转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76 号)。

科技项目、建立中试基地、高技术实验室等形式支持资金2.5亿元。在市属科研院所中建立了54个中试基地,39个高技术实验室。到目前为止,北京市属科研院所已创办各类经济实体400多个,其中科技企业200多个^[1]。

但是,北京市科技体制改革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表现在:

1. 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仍然存在,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北京市研发人员和研究经费大部分集中在科研院所而不是企业,这不利于强化研究开发工作的市场导向,制约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使本来应该由企业承担的科技投入不得不依赖于政府。使科技人员对科研成果能否实现产业化缺乏紧迫感。与全国相比,北京虽然在创新源头上产出水平和技术市场的成交量居全国之首,但是北京科技产出效率与上海、深圳相比是较差的,其科研成果转化率平均不足10%。

2. 科技力量分散。北京市属科研院所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设置,经费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分头拨付,造成了部门所有、地方所有、互相分割、各成体系的局面。许多研究工作在低水平上重复,加上机构重复设置导致课题重复,使有限的科技投入严重分散。

3. 投资主体单一,产权关系模糊。科研院所实行企业化转制,就是要将转制科研院所塑造成适应市场经济的、科技创新的微观主体,使这些企业真正成为产权多元化、治理结构规范化的现代企业。但是北京的转制企业存在产权边界模糊、产权结构单一封闭的问题,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企业投资者、科技创新者的积极性,也制约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更快发展。

4. 科技创新的协作机制差。北京市的科技创新协作机制不够协调,企业和科研机构、大学在技术创新中的合作机制弱,产、学、研之间的沟通大多通过行政机制来实现,产、学、研之间合作的能动性、自主性较弱,造成大量科技成果束之高阁,成果转化率极低,极大地制约了北京市企业产品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5. 取消政府对科研院所的拨款,削弱了北京市科技力量的发展。1985年以来科研院所改革只是拨款制度的改革,没有真正解决科技和经济结合的机制创新问题。对科研院所减少乃至取消拨款后,一部分科研院所由于经济压力,单纯追求企业化,将断皇粮后自身生存能力的培养确定为首要目标,减

少了增强持续创新能力的投入,使一些转制的科研院所逐渐变为一般企业,其科技创新能力也随之逐渐丧失。有的科研院所封闭起来搞“小而全”,满足于小富即安,丢掉了规模效益,不能充分实现科技成果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6. 科技经济中介机构薄弱,服务体系不完善。北京一些中介机构运作不规范,缺乏信用,从业人员文化低、素质差,缺乏真正懂人力资源管理的专业人才,导致企业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利用率普遍不高,中介机构促进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的功能没有得到体现。

7. 人事制度僵化,科技人员创新和实现科技产业化的激励机制不足。北京市属科研院所尚未形成“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机制,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事管理制度、晋级制度、工资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缺乏有效的更新和吸引人才的作用;人事管理上过多地限制使中青年科技人员难以施展才能;科技人员待遇低下,人才流失严重。

以上弊端说明,20余年来北京市科研院所的改革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改革仍不到位。这些问题应该在下一步改革中着力解决。

二、北京市属科研院所企业化转制的途径选择

为了适应新形势,北京市在全面总结20余年改革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面对新形势,结合北京市属科研院所转制的实际情况,应该从以下途径推进北京市属科研院所企业化改革。

1. 由国家或者市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后成为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按照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将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科研院所改制成生产力促进中心或成为由市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行业技术开发和推广中心,并以此为依托,实行企业化经营,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进一步推动科研院所的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

2. 创办科技企业和企业集团。能够立足于自身科技优势形成自我发展能力的科研院所,可以兴办企业或直接转变为企业。这类企业可以整体或部分转为集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生产销售一体化的科技企业,或成为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通过兼并、承包其他企业或转变为企业集团,通过有偿转让技术成果、承接技术项目、为社会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等途径,自主经营、

自我发展。

3. 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北京市大多数中小科研院所,可以将其原有的资产折成股份,然后由企业职工全部买断,既调动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又使得技术转让方法更加灵活,企业可以用转让股份来获得科技人员的技术成果和研究专利。

4. 整体进入国有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对能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科研院所,要鼓励其成为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或与之共建重点实验室、科研生产联合体;或保留法人资格,由企业代管;或实行会员制,由多个企业共同支持,成为多个企业的技术开发依托机构。

5. 兼并国有企业。一些有科研成果但却因缺乏资金造成研究成果积压、科研人员无法从中获得相应报酬的科研院所,可以借助知识资本的威力,利用知识的高渗透性和高扩散性作为改造传统产业的主要投入,对那些处于困境、资不抵债、面临破产的企业实行兼并。

6. 吸收民间资本共办企业。对那些市场化程度较高,有较为雄厚资金和技术实力的科研院所可以与民间资本合股,组建公司制企业。这不仅可以稳定地获得资金的帮助和供给,实现增资减债,保障科技研究、开发费用的后续投入,更关键的是合股后可引入公司治理机制,按照规范化的公司原则运作。

7. 与名厂共建技术创新企业。对于那些实力较为雄厚,在社会上有知名度的科研院所,可以与名厂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企业,结成以联合技术创新中心为枢纽的科技战略伙伴和集约化经济发展共同体,创造品牌效应。这既可把产业资本、人才资源、科技资本等优势集中起来,又能在科研产业化、产业科技化、知识市场化等方面实现更好地结合,推动我国相关工业企业和产业的高速发展。

8. 对军工类科研院所实行“一所两制”。“企业化”并非军工科研机构改革的理想选择。对于国防科研院所和基地型科研院所,可以实行“一所两制”的改革模式,即实行军品、民品分线管理,走出一条国防科研院所和基地型科研院所机制改革的有效途径。

三、加快运行机制转变,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科研院所企业化转制的准确含义应该是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包括明确的产权关系、多元化的公司股权结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职工产权激励机制等丰富的内容。而北京市的科研院所为追求转制速度和数量,大多数只是整建制地划转,所以,在实行企业化转制的科研院所中大部分都还是“翻牌”,从国有独资的科研事业单位转为国有独资的科技型企业,在吸引社会法人参股方面还较少,在清产核资和完善股本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等关键环节没有完全落实。为实现科研院所向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转变,建议从以下方面对北京市属科研院所进行深入改革。

1. 构建多元化股权结构,明晰转制后企业的产权关系。北京市一些科研院所转制为公司时面临产权关系不明晰,国有股“一股独大”等问题。因此必须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调整转制后企业的股本结构,通过多种措施吸引社会法人、自然人等出资入股,达到多方吸收外来资金,降低国有股权所占的比例,切实明晰企业产权的目的;有条件的科研院所要充分利用证券市场和国家政策支持直接上市,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的运行机制;也可以通过引进风险投资基金,通过向个人、企业、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拓宽民间资本的来源,拓宽转制科研院所的融资渠道。

2. 构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治理机制的创新。北京市属科研院所的公司制改造是在新旧体制交替转轨过程中进行的,必然夹杂着种种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因种种主客观条件的不成熟,改制后公司治理结构在一个较长时间内可能达不到理想的状态。为此应针对新问题、新情况,借鉴国外公司治理结构的经验教训,推动转制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 科研院所转制以后,宜采取高新科技中小企业的组织形式。近年来,发展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已经成为国际潮流。而北京市目前高新科技中小企业的发展才刚刚起步,严重制约了北京市的信息、网络和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北京市的许多科研院所由于其自身特点以及自身所具有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成为目前最有潜力发展出一批高新科技中小企业的对象,而目前的科研院所转制工作正好是一个契机。

4. 科研院所转制后,应该寻找自己的市场定位。科研院所同一般企业相比具有科技优势,但是仅有科技优势还不足以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因

此转制后的科研院所真正能够按照企业化的方式运行,需在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进行创新。首先,在人员结构的安排上要形成科技开发设计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两头重的格局;其次,科研院所组织机构的设计要体现面向市场的原则,改变过去那种科层制的组织机构,设置扁平式的快速反应机构,实现由计划型管理向市场型管理方式的转变;再次,转制后,要在建立有效的销售体系上下功夫,把营销管理、品牌管理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培养稳定的顾客群和中间商。

5. 科研院所转制后应继续为所在行业企业提供共性和前瞻性技术。许多科研机构通过技术扩散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超过了其作为一个企业创造的价值。科研院所转制后必须将创新能力的巩固和加强放在首位,真正成为推动首都技术创新的源泉和经济发展的力量。

6. 建立科学的用人制度,对科技人员实行持股激励。科研院所转制后对科技人员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任的职称职务聘任制度,探索合同制等能为科技人员合理流动提供保障的人事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对难以发挥作用的人员实行内部待岗,或一次性给予安置费提前退休;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分配制度和科技奖励制度,探索以知识产权、个人股份或资产受益权等形式,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的新型科技工作激励机制。从北京市当前的实践看,一般科技人员持股计划可以分4个部分:(1)推进技术股份化,鼓励科技成果作价入股;(2)鼓励科技人员持股;(3)对科技人员实行股份奖励;(4)推行股份期权。高新技术企业对部分骨干科技人员实行期股激励。

7. 实行财税扶持政策和专项政策扶持。为落实国家对转制科研院所的税收优惠政策,北京市地税局明确科研院所转制后形成的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及本市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转制科研院所从2000年1月起至2004年底止,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但是,一般院所产业规模不大,利税不高,没等其发展成为有利润

的产业规模时,免税政策的有效期就过去了。应该在转制的初期,比如5年或者更长一段时间内,让科研院所继续享受事业单位的优惠政策。

对科研院所转制为企业的应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如科研院所自主选择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具体方式,转制时其全部资产转作企业资产。对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探索包括院长负责制、理事会决策制的改革,探索专家负责制的试点。对转制企业呆坏帐处理问题上的不同政策,如科研院所转制时,其现有全部国有资产转作企业资产;全部资产减去负债,转作国有资本金或股本金等。

8. 实行金融扶持政策。首先,依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建立相应的授权信贷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增加信贷品种,拓展担保方式,扩大科技信贷投入;其次,积极争取建立首都区域资本市场,完善高新技术产业融资体系。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发展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优先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探索在适当时候推出二板市场,设立区域性的资本市场。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密集、中外投资集中,国际风险投资正在寻机进入,有条件发展成为区域性资本市场;再次,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调查显示,信用环境不理想已成为目前中关村中小企业面临的主要难题。北京市各商业银行与各级政府部门应积极推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资信管理系统;健全信用评价系统和信用公布状况、失信处罚机制。

9. 积极试行业务单位社会化保险制度。由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滞后致使转制中必然要涉及到的富余人员分流、下岗的问题难以解决,是当前北京市属科研院所转制后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因此,必须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①,积极试行业务单位社会化保险制度,统筹解决科技人员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问题。为帮助科研院所走好转制之路,北京市科委继续拨付一定经费,用于对转制科研院所离退休人员的经费补贴和部分困难科研院所补建个人帐户。

参考文献:

[1]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统计年鉴(科学技术篇)[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刘健]

^①2000年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即劳动部发(2000)2号)